

交通安全專刊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許沛琦 吳佩儀 老師 編輯



車禍發生莫驚慌 冷靜處理保平安

在車流量高的道路上，車子之間的密度已經超乎想像。因此，交通事故發生的確很難避免，但在事故發生的時候要如何減低傷害程度？這也是我們需要學會的課題。即便已經學會了許多預防事故的知識，但若不幸遭遇事故卻沒有處理事故的知識及能力，往往也容易造成遺憾。



發生事故處理五步驟

- ◎**放**：放置車輛故障標誌，以提高後方來車警覺，避免後方來車不察再次追撞。
- ◎**撥**：撥打 **110** 或 **119** 請求協助，儘速請警方來處理現場。
- ◎**劃**：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，可確定雙方事故責任，並便於警方勘查現場。
- ◎**移**：將車輛移到路邊。不要隨意佔住後方車道，以免造成後方車道車輛易發生事故擦撞。
- ◎**等**：要在安全處所平心靜氣等待警察。不要與對方發生爭吵，以免傷財傷和氣。



交通事故傷患急救的基本常識

在繁忙擁擠的交通中，因駕駛人或行人的疏失，常常造成事故發生。因此，用路人都應該具備正確的急救觀念。

一、安全第一

防止續發事故(如係路人應評估現場安全，是否可以進入協助)

- (一) 固定事故車輛，熄火。
- (二) 設置警示標誌。
 - 1. 放置三角架及警示燈。
 - 2. 可利用樹枝、紙箱、淺色衣服等臨時代替。
 - 3. 若由人員指揮警示時，要注意安全，尤其是夜間、濃霧及高速。

二、了解狀況

- (一) 了解傷亡情形及人數，迅速評估傷者意識、呼吸、脈搏、瞳孔、有無外傷、出血、肢體有無變形及腫脹。
- (二) 事故車輛的種類、數量與毀損情況
- (三) 有無他人協助。

三、通報 119

通報時應說明事故概況、地點、傷情、人數、姓名及所需支援事宜等。

四、傷患處理常識

- (一) 除非現場有立即危險(如可能會起火燃燒)，不可任意移動傷者，移動前要給予必要的急救處理，防止處理不當造成二次傷害。
 - 1. 懷疑頭、頸、脊椎受傷時，告訴傷者不要動。
 - ① 未曾接受過急救訓練者，如情況非緊急時，應等緊急救護人員處理。
 - ② 若情況危急，應由合格的急救人員用頸圈、背板固定後再運送。
 - 2. 若情況危急要移動人、車和物品時，應先標示其位置或照相便於警察作業。
 - 3. 不要在事故現場圍觀，除非能夠提供協助，否則盡快離開現場，以免影響救援及妨礙交通。
- (二) 急救應把握的原則
 - 1. 將傷者至於正確舒適的姿勢，防止病情惡化。
 - 2. 給予傷者保暖，但避免過熱而出汗。
 - 3. 給予傷者心理支持。
 - 4. 隨時觀察傷者病情的變化，並詳細紀錄。
 - 5. 盡速就醫。
- (三) 給予傷者必要的急救
 - 1. 維持呼吸道暢通。
 - 2. 如傷者已無呼吸，施予「**人工呼吸法**」急救。
 - 3. 如傷者已無呼吸、無脈搏一以「**心肺復甦術**」急救。
 - 4. 有嚴重出血時，立即止血。
 - 5. 預防休克及預防再次受傷。



參考資料：交通安全入口網